



2021 年广东省棚改专项债券（三期）--2021 年

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九期）

联饶镇光明农场棚户区职工宿舍楼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

法  
律  
意  
见  
书

粤广雅非诉字[2021]第[20]号

广东广雅律师事务所

##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6
一、本期专项债券发行.....	6
(一) 发行人.....	6
(二) 本期发行概况.....	6
(三)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额度.....	7
二、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批复.....	7
(三) 项目业主.....	7
三、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8
(一)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8
(二) 法律意见书.....	9
四、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有关的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	9
五、结论性意见.....	10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省政府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指	广东省财政厅
省国土厅	指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市财政局	指	潮州市财政局
市政府	指	潮州市人民政府
本期专项债券	指	《2021年广东省棚改专项债券（三期）--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九期）联饶镇光明农场棚户区职工宿舍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本所	指	广东广雅律师事务所
金德会计师事务所	指	潮州金德会计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库〔2020〕36号文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募投报告》	指	《2021年广东省棚改专项债券（三期）--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九期）联饶镇光明农场棚户区职工宿舍楼建设项目募投报告》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指	《2021年广东省棚改专项债券（三期）--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九期）联饶镇光明农场棚户区职工宿舍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2021 年广东省棚改专项债券（三期）—2021 年

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九期）

联饶镇光明农场棚户区职工宿舍楼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粤广雅非诉字[2021]第[20]号

致：潮州市财政局

广东广雅律所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本所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现委派陈楷律师、许欣仪律师（以下或简称本所律师）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向相关主体提出了应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相关主体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经办律师还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相关

主体等有关工作人员做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相关政府部分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在前述调查中，本所已经得到相关主体的承诺，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的和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的真实性；保证其所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提供的加盖公章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四、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本所又无法自行核查的事项，本所依赖于委托人、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五、本所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所载明的内容负责。

七、本所同意相关主体在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发行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批部门的审核要求印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 文

## 一、本期专项债券发行

### (一) 发行人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的规定。

### (二) 本期发行概况

根据《募投报告》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本期债券发行的发行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发行人	广东省人民政府
发行金额	本期专项债券拟发行金额 4000 万元
发行期限	15 年
募集资金用途	专项用于《募投报告》联饶镇光明农场棚户区职工宿舍楼建设项目中
还款来源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所得净收益
发行依据	《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等相关规定

### (三)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额度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 2 批地方政府债券额度的通知》(粤财债[2021]41 号)，下达潮州市专项债券额度 28 亿。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出具的承诺“所申报专项债券额度均严格控制在省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内，不存在超限额申报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额度在前述文件规定的限额内，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募投报告》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资金主要用于联饶镇光明农场棚户区职工宿舍楼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潮州市饶平县联饶镇光明农场，占地面积 7069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4878.95 平方米。配套道路、给排水、绿化、照明等基础设施建设，拟建设每栋 6 层共 9 栋职工安置住房，合计 222 套。

### (二) 项目批复

饶发改投审〔2020〕109 号《关于联饶镇光明农场棚户区职工宿舍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三) 项目业主

根据《募投报告》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2021 年广东省棚改专项债券（三期）—2021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九期）联饶镇光明农场棚户区职工宿舍楼建设项目业主为饶平县联饶镇光明农场场部。根据饶平县联饶镇光明农场场部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网站 (<https://www.cods.org.cn>) 查询，饶平县联饶镇光明农场场部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饶平县联饶镇光明农场场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5122007016312R
开办资金	1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进汉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一类
住所	饶平县联饶镇光明农场暗井村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农业企业提供管理保障。按授权管理下属行政村,制订农场的发展规划,负责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
登记机关	饶平县联饶镇人民政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业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已取得相关的实施资格。

### 三、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 (一)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财务评价机构为潮州金德会计师事务所,该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100L117861957 的《营业执照》及证书序号为: 0004940、执业证书编号: 44100009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潮州金德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该《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以相较其他融资方式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并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所得净收益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后续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基于我们对相关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相关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综上所述,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本项目的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潮州金德会计师事务所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进行审计评估的合法资格。

## （二）法律意见书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由广东广雅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广东广雅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经考核合格，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31440000MD0261689F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本所与发行人、饶平县联饶镇光明农场场部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经办律师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与发行人、饶平县联饶镇光明农场场部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有关的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

### （一）根据《募投报告》，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风险如下：

#### 1. 项目运营客观风险

本项目基建投入、市场运营、收费水平、管理费用、人员薪资等受政策环境、市场行情、居民民意等客观因素影响较大，项目运营风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2. 市场风险

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及其他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市场格格及利率的波动将给本期专项债券的投资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 3. 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后可以在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交易对象不确定等流动性风险。

#### 4. 风险应对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还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财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专项债券之主体资格,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已经取得了相关授权或批准;
2.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联饶镇光明农场棚户区职工宿舍楼建设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3. 根据饶平县联饶镇光明农场场部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网站(<https://www.cods.org.cn>)查询,饶平县联饶镇光明农场场部具有负责实施相应2021年广东省棚改专项债券(三期)--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九期)联饶镇光明农场棚户区职工宿舍楼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
4. 本期专项债券由省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募集资金将通过转贷方式专项用于披露的联饶镇光明农场棚户区职工宿舍楼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5. 本期专项债券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且财务评价机构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以相较其他融资方式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并以本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所得净收益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后续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6. 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价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2021年广东省棚改专项债券（三期）--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九期）联饶镇光明农场棚户区职工宿舍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陈楷

经办律师: 陈楷

许欣仪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